

书单



《山野趣是清欢》  
谈正衡(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收录作者近三年20篇新作,以及重新改写之增补了阅读量过百万的近两年江南美食文章精华。外加家常的时令蔬菜、乡间的野味、酒店的招牌菜、街坊的小吃应有尽有。看起来制作复杂、需要手艺的菜,有乡土气息浓厚的农家美味,有江南地区的饮食文化,有回忆里的岁月人情冷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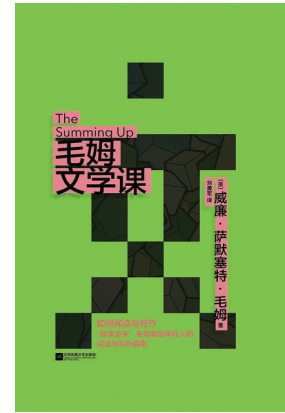
一篇篇美文,飘出舌尖下的江南味道,无论是食府还是家厨,无论是梅酒还是香螺,你能想象到的口感一一呈现。美食的话题是一张通行长江水系的船票,自青弋江至长江,从秦淮河到苏杭,从新安江到徽州,顺便把江南的文化一并打捞和串联起来,使之日渐丰盈不再是抽象。



《梁永安的爱情课》  
梁永安(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当年轻人轻的爱情,面临的六大难关是什么?如何培养爱的能力?三十岁,如何规划你的人生?转型时代,孤独、迷茫、焦虑、内卷、丧、躺平,成为很多年轻人的生活状态,单身文化、恋爱文化更多元,随之而来的新的困惑也越多。

对此,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青年一代的爱情困境,是转型时代精神困境的集中体现。梁老师从经典文学与电影出发,结合当下年轻人普遍困扰的种种问题,为我们厘清混沌的思绪,打开思考的维度,找到突破爱情与人生困境的另一种可能,重新获得一种美好的情感。在一切都确定的今天,让我们重建爱的能力,而不只是谈情说爱的能力。



《毛姆文学课》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这本书被誉为“故事圣手”的毛姆,献给年轻人的阅读与写作指南。生动还原毛姆文学特色,观点独特、文笔犀利、观察力敏锐、洞见迭出,字里行间又可见其英式幽默。

知识点满满,文学价值非常高。如何高效阅读一本书?写小说怎样使用技巧?创作剧本和小说的区别是什么?如何看待批评?如何通过作品传递自己的观念?如何从生活中提取原型?毛姆以风趣幽默的语言、毒辣凝练的风格为读者讲述阅读与写作的奥义。本书注释详尽,阅读无障碍。无论是从事小说和剧本创作的读者,还是喜欢文学的大众读者,都适合阅读。

# 萤火飞来照读书

□王艳

“雨打灯难灭,风吹色更明。若非天上去,定作月边星。”

李白的《咏萤火》,儿时即能背诵。然而,到现在还没见过萤火虫。

此物多生南方,于草丛、山林、溪边野外之地活动,且晴日才出,若要看得真切壮观,还要在夏秋的夜晚。你看,就像《红楼梦》薛宝钗集齐“冷香丸”配料,少了任何一个条件都无法成功,即便去了南方好多次,萤火虫,于我而言,依然是一个谜团。

古人更觉得它是谜团。

《诗经·邶风》有一首《东山》,写战士复员,解甲归田,途中想象家园荒芜,杂草丛生、野兽出没、磷火闪烁的景象,“熠耀宵行”,对这句的解释,有两类争论,一说兵死之血为鬼火,鬼火之名为磷;一说熠耀者,萤火之虫,飞而有光之貌。晋代崔豹《古今注》干脆让萤火虫兼容并收了以上两个名字,一名熠耀,一名磷。东晋郭璞《萤火赞》四言诗即用了“熠耀”的称呼,“熠耀宵行,虫之微么。出自腐草,烟若散漂。”

古人认为,萤火虫是草化而成。清代曹雪芹《红楼梦》第五十回“暖香坞雅制春灯谜”,李纨之妹李绮的谜面是个“萤”字,打一物。宝琴猜到谜底是花草的“花”字。众人不解,黛玉笑道:“妙得很!萤可不是草化的!”“腐草化萤”之说,两汉《礼记·月令》即有记载:“季夏之月……腐草为萤。”翻译过来,就是季夏六月,腐草堆里,生出萤火虫。萤火虫栖息之地,多为潮湿腐败的草丛,古人常见此虫出入其中,因无法做科学解释,便产生了“腐草化萤”的说法。南梁萧纲,更是把萤火虫直接称为草萤,诗云“草萤飞夜户,丝虫绕秋壁。”

小小虫子,古人谓其“腹下有火”,究竟是什么神奇现象?

萤火虫发光,是因为体内含有荧光素,在荧光素酶的催化下与氧气作用,产生光能。我们常见的日光、火光、灯光,都会发热,而萤火虫的光是冷光,这也避免了它的身体像灯泡一样变热。据说,萤火虫发光主要有三个作用:求偶、警戒和交流。

夏日深夜,萤火虫发光,是非常梦幻的风景。南梁萧纲《咏萤火》:“腾空类星贯(通‘陨’,降落),拂树若花生。屏疑神火照,帘似夜珠明。”说萤火虫飞在夜空如闪烁的繁星,栖在树上仿佛吹开满枝金花,息于屏风若火烛通明,戏在帘栊便似夜明珠颗颗亮晶晶……

唐代诗人李商隐写过一首《隋宫》,颈联为“于今腐草无萤火,终古垂杨有暮鸦。”《隋书·炀帝纪》:“大业十二年,上于景华宫征萤火,得数千斛,夜出游山放之,光遍岩谷。”“于今腐草无萤火”,极尽夸张,说炀帝命人把萤火虫捕捉殆尽,为了深夜出游放出,萤火之光,照亮整个山谷……杜牧《扬州三首》“秋风放萤苑,春草斗鸡台”也有类似典故。

清代时,有人专门捉萤火虫做成灯笼来卖,清代李斗《扬州画舫录》:北郊多萤,土人制料丝灯,以线系之,于线孔中纳萤。其式方、圆、六角、八角及画舫、宝塔之属,谓之“火萤虫灯”。

“秋风吹得青灯灭,萤火飞来照读书”,萤火虫的光亮可以用来照明读书吗?

将萤火虫与读书联系起来的行为艺术,东晋车胤,应该是最佳代言人。《晋书·车胤列传》载:“胤恭勤不倦,博学多通。家贫不得常得油,夏月则练囊盛数十萤火以照书,以夜继日焉。”

囊萤夜读,实在是没法子的事,照明效

果一点儿也不好。有人做过实验:放二十五只萤火虫照明,看不清字迹;放五十只萤火虫照明,勉强能看清字迹;放一百只萤火虫照明,能较清楚地看清字迹。这样就能愉快地看书了吗?非也。萤火虫的光亮是忽明忽暗的,一闪一闪非常不稳定,时间稍久,眼睛就会疲惫,伴随头疼。更糟的是,萤火虫为了保证自己安全,觉察有危险时会关闭光亮。车胤若长期以此照明,大概率会近视眼,何况遇到阴雨天,萤火虫多不会出现,在那样艰难条件下,车胤依然不辍苦读,如此学习精神,确为后人典范。

因了古人诗作,很多人也想抓几只萤火虫玩儿。但徒手来抓,的确是一件有危险隐患的



(丰翠松 绘)

童话本质是表达童心,但也是教育父母们要学会理解孩子。

法国童书作家尤纳斯库《写给女儿的故事》只有四个小故事。故事看似很幼稚,实则大有深意。

第一个故事。

清晨,两岁多的何赛特来找爸爸讲故事。爸爸说:“从前有个小女孩儿名叫夏克林,(夏克林是他们家保姆的名字)。妈妈叫夏克林夫人,爸爸叫夏克林先生,两个姐姐都叫夏克林,所有的人都叫夏克林。这么多夏克林去了布龙森林,在那里遇到了他们的朋友夏克林夫人和夏克林先生以及他们的女儿夏克林。”

何赛特听得津津有味,保姆夏克林说:“你要把这小女孩儿搞糊涂了,先生。”

夏克林带着何赛特离开爸爸去商店。在商店里,何赛特真的遇见了一个叫夏克林的小女孩儿。她开心地说:“我知道,你的爸爸叫夏克林,弟弟叫夏克林,娃娃叫夏克林……”

周围人都睁大眼睛惊恐地望着她,只有保姆淡定地说:“别担心,这是她爸爸跟她说的蠢话。”

爸爸说的真是蠢话吗?不是的。他说是的是蠢话,是小孩子成长初期混乱而有趣的话语。一幅画,不必非要画得像。一件事,不必非得有标准。一种语言,不必非得有规矩。童年就是毫无标准,它应当被允许有趣、胡说、好奇、莫名其妙。

第二个故事。

何赛特问爸爸刚才不是在打电话。爸爸说这不是电话。

女儿说不,这是电话。妈妈说过,夏克林也跟我说过。

爸爸却说她们搞错了,她们都不知道它的名

字叫什么。它叫奶酪。而奶酪的名字不叫奶酪,叫作音箱,音箱的名字叫作台灯,天花板的名字叫作地板。

何赛特懂了:“我一边吃我的枕头,一边看着椅子外面,我打开了墙,用我的耳朵走路,我用十个眼睛走路,我用两只手指看。”

爸爸和小孩子是在胡说八道吗?不是的。他们只是在以好玩的想法编故事。孩子天生是写故事的高手,他们眼中的世界原本就与成人规定的不同。孩子应当享有这种说奇奇怪怪的话的权力。爱孩子,其实就是引导与倾听的过程。

第三个故事。

冬天的周末,爸爸不想出去。何赛特说:“讲有爸爸和妈妈的故事。”

爸爸和何赛特开始编两个人出去坐飞机的故事。他们穿上喜欢的衣服,和所有人说再见。出门时告诉遇到的邻居要去坐飞机。他们走过马路,坐上公交车来到飞机场。飞机“咻”地飞上天,经过自家屋顶,来到了森林,又去了城堡、农场,最后飞到云朵上面,吃了一月亮。又飞到太阳上面去,飞机融化了。他们只能走路,还要快点走回家,因为饭菜要凉了,妈妈会生气的。

爸爸和何赛特一人一句地说着上面的话,妈妈走进来说:“你那些蠢话会把她弄傻的。”

妈妈不懂爸爸,也不懂女儿。也许读故事的你懂得。这个故事非常暖心。当不能出去玩时,爸爸带着女儿用语言进行了一场奇妙的旅行。这个过程中,女儿在现实与想象中穿梭,既锻炼脑力,又在练习表达,实在是一举两得。这是一个人间亲情融融的画面。孩子渴望交流与表达,当他们的愿望得不到满足时,便会吵闹。

而智慧的父母则会以疏为路,成为蹲下来拥抱童年的人。小孩子的一切行为,都是父母在点点滴滴中塑造出来的。

第四个故事。

爸爸在洗澡,女儿想进去找爸爸。爸爸说:“我不在里面。”孩子说:“你在哪儿?”

爸爸说:“我不知道,来找我吧,我可能在餐厅里。”

孩子果真去找了,没有找到。爸爸说你仔细找,看看桌子下面。孩子找来找去,爸爸不在烤箱里,不在锅里,不在餐馆里,不在门店底下,不在口袋里。

当爸爸好不容易洗完的时候,他走出门,说:“我在这里。”

有没有觉得这个父亲十分可爱?小孩子的需求是父母的陪伴,她并不知道自己给大人造成了麻烦。有的大人嫌孩子烦,不懂事,训斥,让她自己玩,保持安静,却忘记了她并没有什么错,她只是活在自己的年龄里做自己以为正确的事情。故事中的父亲懂得孩子,“骗”孩子去找他,既让小孩子有事做,又成功地洗好了澡。这实在是非常聪明的一种方法。也让我们深深感叹,为人父母真的需要大智慧。

像这位父亲一样喜爱孩子的男人还有很多。我们中国的文学家朱自清、丰子恺、林良,都曾温情脉脉地写下了很多关于孩子的生活场景。读这些文字时,心是暖的。当我们好好地爱孩子时就会发现,他们回报给我们的远远胜于我们付出的。孩子是天使,是光,是世间生生不息的灵感。

尤内斯库的这四个故事,听起来仿佛真的都是“蠢话”。事实上,它们满满的都是爱,是一个成人对孩子的理解与尊重。

## 博物的,文学的

——读《乡村野趣实录:动物素描、故事、历险》

□路来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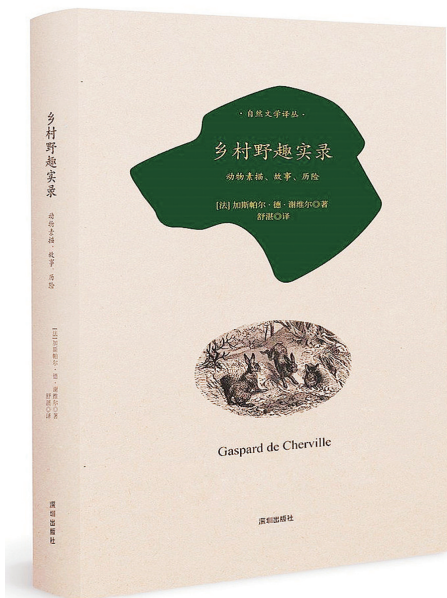
作为“自然文学译丛”之一的《乡村野趣实录》,其视角很独特,他是从一名猎人的视角,去写乡村动物的,其表达也独特,既有博物学的科学性,又有鲜明的文学特质。

所写对象,限于作者所在地区的常见动物,如:鼬鼠、黄鹌、小龙虾、青蛙、水獭、鸫鸟、雉鸡等。写什么?写动物的孵化生殖,写它们的生存环境、生活习性,写它们与人类的关系,以及人类对之所呈现的态度等等。就此一方面而言,作者所写,呈现出博物学写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同时,兼及趣味性、故事性。

比如,其文章叙述,极具条理性。以对“小龙虾”的写作为例:名称、色彩——构造上的两个特点:肢体的再生能力、蜕壳生长的能力——生活习性——捕捉小龙虾的几种方法手段。文章呈现出明显的线性结构,而每一部分节点,叙述集中紧凑,要而不繁,娓娓道来,给人一种小河流般自然和流畅感。

在科学、严谨的基础上,作者在叙述中加入了众多的历史文化传说、逸闻趣事,从而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和故事性。

写青蛙,作者谈及封建领主时代,法国曾经颁布过的一道法令:当领主的妻子刚生产后,封邑里的农户要日夜不停地敲击护卫城主的小河,迫使水中的聒噪住户(青蛙)别吵



着他们高贵且权倾一方水土的夫人休息。特别有趣的是,作者还写了大仲马喜欢吃青蛙的故事,大仲马简直就是一位青蛙饕餮者,当别人说青蛙不好吃时,他说:“吃吧,吃吧,肚子会认出谁是自己的人。”写云雀,写到“云雀

军团”、云雀喜欢照镜子的习性,还特别引用诗人的诗句,进行赞美。

其实,文章中加入的这些历史传说、逸闻趣事,又何止是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应该说:还增强了文章的文化性和思想深度。

不过,我觉得《乡村野趣实录》一书,最大的特点,似乎还在于它鲜明的文学性。

首先,书中,作者喜欢用文学之笔,描写动物的外貌、动物的搏击、生存环境、生活习性等等。例如,对“青蛙”的一段描写:“它线条优雅,色泽靓丽,而且还有几分益处。当这位沼泽皇后轻掠水面,一番动作后不掀起一丝波澜。当它静栖在一片睡莲的叶上,亭亭玉立用那褐色中镶着金圈的眼睛追随着蚊虫恣意的飞翔,您是无法拒绝向它奉上几分敬意的。”

类似这样的文笔,比比皆是。这种描写性说明,极大地增强了文章的生动性、文学性。

其次,书中《让诺》《伽弗洛什》“智多星”加斯帕尔》三篇文章,简直就是三篇生动、惊险的“动物小说”了。

每一篇文章,都有鲜明的动物形象,故事情节复杂、跌宕起伏,细节纷然呈现,栩栩如在眼前,每一头动物,都显示出卓越的“动物智慧”。读来,能叫人感受到动物的喜怒哀

乐,能抵达一头动物的心灵世界和思想世界。

尽管这三篇文章,其动物形象不一,但它们所表达的思想却是一致的:都是想表达一种“人与动物的关系”。

人与动物,可以为敌,但人与动物,亦可共生共存,甚至于生死与共。以《“智多星”加斯帕尔》为例,加斯帕尔是一头被人收养的野狼,但在主人的驯养下,野狼获得了人性,生活中,不仅与主人朝夕和谐相处,而且还“足智多谋”,最终还为营救主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这里,人性改变了“狼性”,使得一头野狼,成为了一头懂得感恩图报的狼。

猎人的视角写动物,对“人与动物”的关系,另有其独特的认知。作者喜欢打猎,但又常常内疚自责;喜欢打猎,却也反对对动物的“无意义的杀生”;还责备世人对一只鸟、一头野兽缺乏必要的了解,乃至误解。如家麻雀,人类大多只看到了家麻雀吃粮食的一面,却忽视了家麻雀更多的是在吃害虫的优点。

最可贵处,在于作者对人类的“愚蠢”,作出了深刻的反思和质询:“(动物)为什么要成为人类的牺牲品,被漫无目的地杀害?就是为了取乐?是因为人在自封的王国中拥有最愚蠢也是最显眼的特权?为什么它们的命运要蒙尘?”

此话,掷地有声。

书话

### 爸爸的「蠢话」

读《写给女儿的故事》

□晏砚砚